

附件 2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南京考区） 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安排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上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上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高级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或“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包括历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是判断其会计工作年限的参考依据。

二、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一）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考试时间为 8:30—12:00。

（二）考试大纲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三）关于考试用书。全省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入“考试用书订购”系统选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

三、报名流程

（一）信息采集

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后，进入“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完成信息采集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报考。为了确保网上报名有序进行，请报考人员务必提前完成信息采集。已经完成信息采集且不需要修改的报考人员可直接进入网上报名阶段。

（二）网上报名

2025年1月7日至1月24日12:00，南京考区报考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后，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步骤如下：

1.报名期间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块报名，报名系统将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中调取报考人员信息，报考人员核实相关信息并补充完善。

2.上传照片。该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制作、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成绩合格单制作等。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JPG格式，像素大于等于295*413，具体以系统要求为准），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对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后再上传。照片必须为本人原图，不能P图，否则将无法通过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

3.上传审核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证明材料照片要求JPG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300KB，具体以系统要求为准。

（1）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对于国（境）外学历学位审核按照苏财会函〔2019〕6号文执行。

（2）南京市在职在岗人员2024年属地证明（医疗、生育保险缴费证明可通过“我的南京”APP开具：健康-医保服务-医保参保证明；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证明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开具：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可通过“南京公积金”APP开具：贷款业务-证明材料下载-缴存明细证明打印；

个人所得税缴存记录证明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开具：办&查-办税-纳税记录开具。以上证明提供任一项即可）。

(3) 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三) 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统一实行网上审核，市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对照报名条件做好审核工作，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核。

(四) 网上缴费

2025年1月7日至1月24日18:00，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根据系统提示缴纳有关考试费用。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缴费的，视同放弃报名。缴费确认后，不再办理退费。

依据苏价费函〔2011〕36号文件规定，全省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10元，考试费100元。（提示：考生缴费完成后，如果系统未提示缴费成功，务必先核实账户信息，切勿连续重复操作缴费环节。）保持缴费账号畅通（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当年切勿注销账号。

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是否下载打印电子发票，各地财政部门不再提供纸质票据。如忘记打印，后期可下载“苏服办”APP，登录后点击“江苏省财政电子票夹”，下载相应的电子票据。

(五) 准考证打印

2025年5月6日至5月16日，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打印准考证，并确认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地

点及考生须知。准考证相关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一致，否则禁止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务必保存好准考证，用于后期成绩查询。

四、成绩查询

高级资格考试成绩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公布。届时，考生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号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

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可向市财政局提出复核申请。由市财政局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不再发放成绩合格证，由本人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